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39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 告 鄭儀婷

訴訟代理人 鄭曆揚

汪佩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3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 記 官 吳佩芬

通 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兩造均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21元，然其中1,669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

01 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02 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1,6  
03 69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278元，加計工資29,952元，故被  
04 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30,230元，又被告雖未注意車前狀  
05 況，惟被代位人亦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  
06 距離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30，據此，  
07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9,069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駁  
08 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1 書記官 吳佩芬

12 法 官 徐安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 
19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  
20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  
2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吳佩芬